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士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吳誌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9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04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士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